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德元咨询

DEYUAN CONSULTING

投资·招标·造价·监理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G1-990282-GXDY

采 购 人： 梧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4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1
一、总 则	41
二、招标文件	4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四、开 标	47
五、资格审查	48
六、评 标	49
七、中标和合同	50
九、其他事项	5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5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57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3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6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1
报价文件格式	93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0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1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梧州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1-990282-GXDY

项目名称：梧州市临床病理诊断中心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9803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一代基因测序仪、甲基化检测设备及实验室相关配套仪器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772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一代基因测序仪、甲基化检测设备及实验室相关配套仪器一批。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7725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全自动抽真空组织脱水机等设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207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抽真空组织脱水机等设备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2078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分标 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市工人医院
地 址：广西梧州市高地路南三巷 1 号
项目联系人：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2030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 号 1002 房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383111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该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1 分标采购预算：27725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预算单价(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元/人民币)
1	一代基因测序仪	1	套	1. 电源：220V±10%，50Hz±10%。 2. 仪器可连接至无线网络系统，并自动上传数据。 3. 可实现远程监控仪器使用状态，设置运行条件。 4. ▲支持标准 8 孔联管和 96 孔标准板。 5. 支持在同一反应板上同时进行测序和片段分析。 6. ▲进行 DNA 片段分析时可同时检测并分析至少六种荧光染料。 7. 激光光源，采用标准电源供电，无需散热。 8. 兼容多个厂家校准的染料校准。 9. ▲应用：具备 sanger 测序，NGS 数据验证，插入缺失，杂合子检测，低频变异检测等功能。 10. ▲片段分析：具备微卫星分析，MLPA，SNaPshot 应用，细胞鉴定等功能。 11. ▲卡夹标准：毛细管长度≥28cm，进样/反应数量可以是 125 个进样/500 个反应样品或 250 进样/1000 个反应样品。 12. 具有自动化数据分析软件，可一键式生成报告。 13. ▲基因分析仪可用于 DNA 序列测定和基因型自动分析 SSR/STR、Tilling、AFLP、SNP、SSCP、甲基化、MSID、MLPA 等多种分析。 14. POP 胶类型：POP-1 聚合物（用于测序和片段分析） 15. ▲最低配置要求： （1）基因分析仪 1 台 （2）测序分析软件 1 套 （3）突变检测和分析软件 1 套 （4）片段分析软件 1 套 （5）装机验证试剂盒 1 套 （7）配套计算机工作站 1 套 （8）水平电泳仪 1 台（可用于 DNA 和 RNA 的琼脂糖凝胶分离电泳及进行 96 孔 PCR 样品电泳实验）	760000	760000

				(9) 服务终端 1 套 (10) 不间断供电系统 1 套（断电后不小于 4 小时供电） (11) 操作手册 1 份 (12) 维修保养手册 1 份 (13) 安装手册 1 份		
2	研究级生物显微镜	6	台	1. 研究级万能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BF）观察方式的观察 2. ▲正置显微镜镜体： 2.1 光学系统：采用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 2.2 调焦：载物台垂直移动，行程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调节精度 ≤ 1 微米 3. ▲照明装置：LED 光源，超长寿命 ≥ 50000 小时，具有光强管理功能，支持图像共览功能。 4. ▲物镜转盘 ≥ 6 孔，支持物镜自动识别功能。 5. ▲观察镜筒：超宽场三目观察筒，视场数 F.N ≥ 26 ，屈光度可调，倾角 ≤ 30 度 6. ▲物镜：2X (N.A ≥ 0.08 , W.D ≥ 6.2) 4X (N.A ≥ 0.13 , W.D ≥ 17) 10X (N.A ≥ 0.30 , W.D ≥ 10) 20X (N.A ≥ 0.50 , W.D $\geq 2.1\text{spring}$) 40X (N.A ≥ 0.75 , W.D $\geq 0.51\text{spring}$) 100X (N.A ≥ 1.25 , W.D $\geq 0.15\text{spring}$) 7. ▲目镜：高眼点屈光度可调的 ≥ 10 倍超宽视场目镜，视场数 F.N ≥ 26 ，目镜外壳有相关数字标明。 8. 载物台：右手低位驱动载物台，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9. ▲聚光镜：摇摆式聚光镜，适合 2-100X 物镜，N.A. ≥ 0.9	169800	1018800
3	医用冷冻箱	1	个	1. ▲样式：立式单门结构，配备抽屉储物架； 2. ▲有效容积： $\geq 290\text{L}$ 3. ▲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可调节； 4. 微电脑控制，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leq 0.1^{\circ}\text{C}$ ； 5.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 6.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17500	17500

			7.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8.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 24小时； 9. 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10.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11. 设定-30°C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pm 3^{\circ}\text{C}$，全温区温度均匀性$\pm 5^{\circ}\text{C}$以内； 12. 具备门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13. 具备脚轮、可调底脚，便于移动和锁定； 14. 配备温度记录仪，RS485 或 USB 接口或 USB 接口+打印机其一。		
4	医用冷藏冷冻箱	4	个 1. ▲样式：立式，上下双门。 2. ▲有效容积：$\geq 310\text{L}$，其中冷藏室：$\geq 210\text{L}$，冷冻室：$\geq 100\text{L}$。 3. 采用高密度聚氨酯发泡材料，冷藏室发泡层厚度$\geq 45\text{mm}$，冷冻室发泡层厚度$\geq 75\text{mm}$。 4. 双压缩机双独立系统，冷藏室和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两个空间都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单独关闭和开启。 5. ▲数字温度显示，显示冷藏和冷冻温度，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冷藏温度恒定控制在$2\sim 8^{\circ}\text{C}$；冷冻温度-10°C到-25°C可调；调节增量为$\leq 0.1^{\circ}\text{C}$，显示精度$\leq 0.1^{\circ}\text{C}$。 6. 冷藏室温度均匀性$\leq \pm 1.5^{\circ}\text{C}$，温度波动$\leq 2^{\circ}\text{C}$。冷冻室温度均匀性$\leq 1.6^{\circ}\text{C}$，温度波动度$\leq 3^{\circ}\text{C}$。 7.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高温报警、低温报警、开门报警、环温报警、通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等。具备远程报警功能。 8. 当上/下室显示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正常开停规律运行。 9. 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童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停机间隔保护等。 10. 底部配备安全转锁、万向轮、调平脚，可移动、可调节。 11. 冷藏室配备≥ 3个搁架，冷冻室≥ 3个丝管蒸发器搁架，≥ 3	13000	52000

				个抽屉。 12. 配备蓄电池，断电后可持续记录箱内温度并进行声光报警，并维持屏幕供电。 13. 配备 USB 数据存储模块，实现数据的实时记录及导出。		
5	纯水仪	1	套	1. 可适用水源：市政自来水，水压 0.1-0.4MPa，水温 5-45℃。 2. ▲可同时制取纯水与超纯水两种不同水质的水。 3. ▲产水水质：纯水$\leq 15 \mu\text{S}/\text{cm}$；超纯水$\leq 0.056 \mu\text{S}/\text{cm}$，超纯水出水水质达到实验室用水规格 GB6682-2008 一级水标准； 4. ▲制水量：$\geq 20\text{L}/\text{H}$ 5. 产品功能特点：系统全自动运行、系统工作状态实时汇报、液晶显示，水箱储水液位实时图文显示，触摸彩屏操作系统。 6. 系统可自由设定水质参数，具备流量统计和基于时间、流量的耗材管理功能，定量取水功能。 7. 系统具有无水报警，水满报警，纯水、超纯水水质（参数可根据客户需求设定）超标报警。 8. 系统具有完善的信息查询及数据管理功能，全面掌握系统运行状态，水质，耗材报警等信息，可以实现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9. 系统具有全自动 RO 膜防垢冲洗程序，具备自动纯水制备及待机功能，水箱液位全自动控制，保护纯水泵不空转。 10. 设备内置循环泵全自动间歇运行，防止水受二次污染，保证超纯水水质稳定。	21800	21800
6	二级生物安全柜	2	个	1. ▲类别：气流 30%排放，70%循环。 2. 安全柜箱体为不锈钢静电喷涂，内胆整张不锈钢钢板一体成型。 3. 整体式可移动不锈钢工作台面和容量$\geq 4000\text{ml}$ 的集液槽，下设排污阀门，方便收集泼溅液体和清洗消毒。 4. 滑动前窗采用任意定位技术的卷簧悬挂系统。 5. ▲防泄漏安全测试： ①柜体防泄漏：保持安全柜内气压在 $500\text{Pa} \pm 10\%$ 条件下，柜体无任何泄漏。②送排风高效过滤器防泄漏：可扫描检测过滤器在任何点的漏过率不大于 0.01%；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在任何点的漏过率不大于 0.005%。 6. 电机风机系统：采用恒风量控制技术，与恒压气流稳定系统，风机全数码调速。 7. 工作区内设有污水排放控制阀，配备不同方位的≥ 2 个防溅水	36000	72000

				电源插座。 8. 工作窗口吸入风速：$\geq 0.53\text{m/s}$，工作区流入风速$\geq 0.33\text{m/s}$，采用无阻碍回风技术，压差传感器实时监控吸入风速与流入风速，具有偏离标准值报警功能。 9. 在送风和排风系统均设有过滤器，洁净度$\geq \text{ISO } 4$级。 10. ▲生物安全性：A、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leq 10\text{CFU/次}$；B、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总数$\leq 5\text{CFU/次}$；C、受试产品防护，$\leq 5\text{CFU/次}$；D、菌落总数$\leq 2\text{CFU/次}$。 11. ▲送、排风高效过滤器对$\geq 0.12\mu\text{m}$ 的尘埃颗粒捕集效率$\geq 99.9995\%$。 12. 工作区：$\geq 1100 \times 600 \times 600\text{mm}$ 13. 配备有多重安全报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过滤器阻塞报警、送风机过载报警、工作前窗开启上下限位报警与照明控制联动。 14. 噪音：$\leq 65\text{dBA}$，照度$\geq 1000\text{LUX}$。 15. 设备开机具有预热自净功能（1-99 分钟可调），并显示排风口和送风口的压差，手动关机具有延时关闭功能（1-99 分钟可调）。 16. 采用≥ 7 寸触控屏，实时显示安全柜运行状态，以及流入风速，下降风速，随时查询设备信息以及提供维护保养信息， 17. 内置多种运行模式供用户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启停模式、紫外灯运行式等，内置时钟、秒表、倒计时功能。		
7	移液器	15	个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 下半支可徒手拆卸，便于清洁保养。 3. 具有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可设置移液体积。 4. 体积视窗便于移液观察，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5. 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不同密度的液体。 6. ▲配置(各 3 个): 0.1-2.5ul、0.5-1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	800	12000
8	掌上离心机	4	台	1. 配有多种试管套，可适用 1.5ml、0.5ml、0.2ml 离心管和 PCR 用 0.2ml，8 连排离心管。 2. 采用无刷电机，具有翻盖开关功能，开盖即自动停止。 3. 具备电子定时和转速可调功能。 4. 最高转速：$\geq 5000\text{r/min}$。 5.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1350 \times g$。 6. 转子容量：可同时兼容 8/12$\times$1.5ml/0.5ml/0.2ml 离心管、4	900	3600

				×8×0.2ml（0.2ml PCR 管 8 连排），不用更换转子。 7. 驱动电机：直流电机。 8. 噪声：≤45dB(A)。		
9	涡旋振荡器	4	台	1. 振荡方式：圆周振荡 2. 转速：0~2800rpm 可调 3. 振荡直径：3~6mm 4. 工作方式：点动、连续	900	3600
10	恒温混匀仪	1	台	1. 具有定时功能，0~100 小时范围内任意设定培养时间。 2. 多种标准样品模块可供选择。 3. 直流无刷电机驱动。 4. 控温范围：加热恒温混匀仪室温+5℃~100℃ 5. 温度显示精度≤0.2℃ 6. 转速范围：300~1800 rpm 12. 水平幅度：2.0~4mm 13. 时间设置：0~99h59min 可调 14. 升温速度：≤12min（从 20℃~100℃） 15. 降温速度：≤25 分钟（从室温下降到室温以下 20℃）	9700	9700
11	水平低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1. 微控制器可控制转速、时间和相对离心力，动态显示离心力和离心转速，可预设绝对离心力（rpm）和相对离心力（×g）。 2. 配有门盖保护、超速和不平衡探测，可以对离心机过程实时监控。 3. 最高转速：≤5500r/min。 4. 最大容量：≥24×10ml。 5. 最大相对离心力：≥4900×g。 6. 控温范围：-20℃~40℃， 7. 控温精度：±1℃ 8. 电机：无刷直流电机、微机控制。 9. 定时范围：0~99min 可调。 10. 转速精度：±10r/min。 11. 噪声：≤60dB(A)。 12. ▲配置：主机 1 台；24（孔）×10ml 角转子 1 个。	28100	28100
12	高速离心机	1	台	1. 可离心≥8 款不同转子及 PCR 排管。 2. 触摸面板操作，运行参数自动记录。 3. 变频电机，微机控制。 4. 最高转速：≥18500r/min。	5500	5500

				5.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19920 \times g$ 。 6. 最大容量： $\geq 12 \times 5\text{ml}$ 。 7. 转速精度： $\pm 10\text{r/min}$ 。 8. 定时范围：0~99min 可调。 9. 噪声： $\leq 60\text{dB(A)}$ 。 10. ▲配置：主机 1 台；24×1.5/2.0ml 角转子 1 个。		
13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2	台	1. 应用范围：核酸 A260, A260/A280, A260/A230 和标记的核酸；蛋白 A280 和 A205, 蛋白 Pierce660, 蛋白 Bradford, 蛋白 BCA, 蛋白 Lowry, 标记蛋白；OD600, 动力学, UV-Vis, 和用户自定义；具备智能样本检测技术，在检测中有疑问可询求实时的技术支持。 2. ▲光源：氙闪灯，闪烁 ≥ 10 次，波长精度 $\leq 1\text{nm}$ ，检测器 ≥ 2048 线阵 CCD 阵列图像传感器 3. ▲光谱扫描的数据 $\geq 850\text{nm}$ （190-850nm），可测定低波长下的蛋白光吸收；智能样本检测技术自动进行污染物鉴定和结果校正； 4. 连接方式： ≥ 3 个 USB 插口，以太网，蓝牙，Wi-Fi； 5. ▲光谱分辨率： $\leq 1.8\text{nm}$ (FWHM at Hg254nm) ； 6. ▲检测重复性： $\leq 0.002\text{A}$ (1.0mm 光程) 或 $\leq 1\%\text{CV}$ ； 7. ▲核酸检测上限： $\geq 27,500\text{ng}/\mu\text{l}$ ，核酸检查下限： $\leq 2\text{ng}/\mu\text{l}$ ； 8. ▲光路径：内含 $\leq 0.03, 0.05, 0.1, 0.2, 1\text{mm}$ 至少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 9. 具有摄像头，对结果可疑样品进行上样液柱中气泡，形态完整等的拍照监测。 10. 中文操作界面，并可支持 ≥ 3 种语言，包含但不限于中文、英语、法语、德语、日语等。 11. ▲配置：主机 1 台	142000	284000
14	荧光定量仪	3	台	1. 用途：配套高灵敏定量分析试剂盒，精确定量 DNA、RNA 和蛋白质浓度 2. 显示：彩色触摸屏 3. 光源：单色 LED 4. 激发滤光片：蓝色 $460 \pm 20\text{nm}$ ；红色 $625 \pm 20\text{nm}$ 5. 发射滤光片：绿色 525-570nm；红色 670-725nm 6. ▲动态范围： ≥ 5 个数量级	50000	150000

			7. ▲线性：R2 ≥0.995 8. 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9. ▲重复性：≤1.5% 10. ▲灵敏度：≤0.1pg/μL（dsDNA HS） 11. ▲测量速度：≤5s/样 12. ▲光学通道：两个光学孔道，可在一次分析中测定两种不同的荧光 13. 数据存储量：≥1000 个程序 14. 具有 USB 接口，可连接优盘、电脑、鼠标、键盘与扫码枪 15. 可独立命名样品，也可通过扫码枪录入样品名 16. 开放试剂，可根据自己试剂盒建立特定的标准曲线 17. 试剂计算器，根据需要的样品及标品数量快速生成工作液制备用量 18. 样本浓度分析，显示基于样本体积的核心样本浓度范围及扩展范围，评估最佳样本定量体积。 19. 浓度计算器，可将质量浓度换算成摩尔浓度，也可均一化所有样品浓度，便于 NGS 流程。 20. 可外接热敏打印机，实时打印结果 21. 数据可导出 CSV 与 PDF 格式		
15	PCR 核酸扩增仪	3	台 ▲1. 样品容量：96，适用 0.2mL 的 96 孔板、8 连管、单管 ▲2. 反应体积：10~100 μl 3. 模块控温范围：4.0℃~99℃ ▲4. 梯度温度范围：35.5℃~99.5℃ 5. 热盖温度范围：40~110℃ ▲6. 模块温度均匀性：±0.2℃ ▲7. 控温精度：±0.1℃ ▲8. 温度准确度：±0.1℃ 9. 温度显示分辨率：0.1℃ ▲10. 升降温速率：≤5.5℃/s； 11. 循环数最多可至 99 个 12. 时间递增/递减：1s-10min 13. 温度递增/递减：0.1—5.0℃, 可做 Touchdown PCR 实验 14. 程序存储量：≥1000 条 15. 显示界面：彩色触摸屏	26000	78000

				16. 噪音水平：≤55dB 17. 自动计算并显示各列梯度温度； 18. 图形界面实时显示 PCR 运行进程； 19. 支持 USB 存储程序； 20. 具有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 21. 自压式热盖设计，无需调节热盖高度，可适应各种耗材；		
16	恒温金属浴	1	台	1. 温度、时间 LED 显示，即时温度现实、时间递减显示。 2. 具有自动故障检测及蜂鸣器报警功能，温度偏差校准功能，内置超温保护装置。 3. 控温范围：室温 5℃~100℃ 4. 升温时间：≤30 分钟(从 20℃升至 150℃) 5. 温度稳定性：@100~150℃偏离≤1℃；@40~100℃偏离≤0.5℃ 6. 模块温度均匀性：≤±0.5℃（@40℃） 7. 模块温度均匀性：偏离≤0.5℃ 8. 显示精度：偏离≤0.1℃ 9. 时间设置：0~99h59min 可调	4000	4000
17	八通道移液枪	1	套	1.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可拆卸的单独通道设计，下半支可徒手拆卸。 2. 可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设置移液体积。 3. 体积视窗位在前面，可单手设定体积及操作。 4. 颜色标识移液器量程。 5. 具备 RFID 数据芯片读取功能，可读取数据进行追踪。 6. 多道移液器数字通道标识 7. ▲配置：0.5-10ul、10-100ul、30-300ul	3000	3000
18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1. 激发光源：LED 光源，≥10 万小时免维护 2. 检测器：高灵敏度光电传感器 ▲3. 样本容量：96 孔 ▲4. 检测通道：≥四通道。 ▲5. 荧光波长：450nm~750nm。 ▲6. 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AM, SYBR, VIC, HEX, Joe, CY3, ROX, TexasRed, CY5，仪器适用开放式试剂。 7. 检测方式：反应管的底部侧面激发、检测。 ▲8. 软件应用模式：定量/定性、熔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M。	138900	138900

				9. 模块温度范围：4℃-99℃。 10. 检测动力学范围：100-1010。 ▲11. 最小检测模板：单个拷贝。 12. 反应容积：15ul-100ul。 13. 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 ▲14. 升降温速率(MAX)：≥4℃/S。 ▲15. 温控精度：±0.1℃。 16. 操作软件：自动生成打印报告单，数据可共享。 17. 断电保护：实验过程中遇到意外断电，具有程序记忆功能。 ▲18. 配数据处理主机 1 套。		
19	核酸提取仪	1	台	▲1. 样本通量：1-96 ▲2. 处理体积：50-1000ul 3. 适用耗材：96 孔深孔板 ▲4. 磁珠回收率：≥98% ▲5. 温控范围裂解加热：室温~105℃洗脱加热：室温~105℃ 6. 程序存储内建模式程序，最大可存储 500 个程序 7. 程序管理：具备新建、编辑、应用及删除程序功能。 8. 安全门：安全门打开后自动停止运行。 9. 可外接扫描枪，扫描后自动识别应用程序。 10. 配备全彩触摸屏，中文操作界面。 11.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意外断电再供电时，可自由选择是否继续运行试验。 12. 内置紫外消毒 13. 仪器接口：配备 USB 接口	110000	110000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梧州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货物验收		1.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采购人，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4. 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保修期要求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叁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保修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保修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保修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对本次采购货物的保修期限有更长期限规定的，则依照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3.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 4. 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回访、维修； 5.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6.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不少于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7.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或系统升级。 8.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保修期满后需更换需零配件的只收取零备件费，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9. 设备保修期内同 1 个月内连续出现 3 次及以上停机或同一故障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付款计划：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至成交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二期款：所有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成交商开立发票和付款申请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前述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合同款至成交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因成交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致使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备品备件、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和税金、计量检测费、验收、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时应提供所标产品的性能参数指标（含技术参数）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含技术参数），以供评审时核对。 3. 投标时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4. 交付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不得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交货时，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错发漏发等情况，供货商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发。 5. 供应商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保修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保修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1 “<u>一代基因测序仪</u>”。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

	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审时核对。当响应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6.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获得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如没有授权，无法按要求完成供货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2 分标采购预算：22078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预算单价(元/人民币)	单项预算合计(元/人民币)
1	全自动抽真空组织脱水机	1	台	1. ▲可同时处理包埋盒数量 ≥ 400 个，脱水缸数量 ≥ 2 个，且可独立运行，满足用户分类处理不同类型、不同大小组织的需求。 2. ▲每个脱水缸具有自己的温度、压力和搅拌器开/关设置。 3. ▲试剂瓶： ≥ 10 个；试剂瓶容量 $\geq 3.2\text{L}$ ；组织样本快速脱水 ≤ 3 小时。 4. 试剂瓶具备半透明设计，且内置有彩色编码且耐受试剂标签。 5. 试剂瓶和蜡缸均具备最低和最高液位设计，确保足够试剂和石蜡使用。 6. 试剂瓶具备防溢出设计。 7. ▲石蜡熔化时长 ≤ 3.5 小时。 8. 试剂柜具有背光灯设计，可通过背光灯开启/关闭，直观指示试剂瓶连接状态。 9. 设备液位传感器数 ≥ 4 个，即每个脱水缸均具备高低位液位感应、监测功能。 10. 具备声音提示及确认功能，以安全提示试剂瓶与连接点准确对接 11. 设备具备磁力搅拌功能，磁力搅拌器 ≥ 2 个，即每个脱水缸需配备1个。 12. 脱水缸底部滤网设计。 13. 包埋盒样品篮采用不锈钢材质和内置弹簧设计。 14. 提供样品篮夹并印有二维码，以实现特定样品篮与特定程序链接。 15. ▲石蜡缸： ≥ 4 个，蜡缸容量 $\geq 3.0\text{L}/\text{个}$ ；蜡缸温度： $50^{\circ}\text{C}\sim 71^{\circ}\text{C}$ 。蜡缸间需气流相同，压力相同。 16. ▲脱水缸温度范围 $35\sim 85^{\circ}\text{C}$ ，其中石蜡 $58\sim 77^{\circ}\text{C}$ ，脱水试剂 $35\sim 65^{\circ}\text{C}$ ，清洗试剂 $35\sim 85^{\circ}\text{C}$ 。	270000	270000

			17. ▲脱水缸压力≥ 45 kPa；脱水缸负压≤ -60kPa，可负压抽排。 18. 具备试剂管理系统，可根据包埋盒数量、脱水周期、试剂使用天数、试剂浓度自动提示试剂更换，以确保组织一直在试剂最佳状态下处理。 19. 液滴收集盘容量≥ 3.0L。 20. 中文彩色 LCD 触摸屏，可进行文件的拷贝和下载。 21. 具备智能错误处理功能，以保护样本。 22. 可自由配置程序数≥ 20 个，预装≥ 4 个脱水程序及≥ 1 个快速清洁程序。预置二甲苯程序及非二甲苯程序。脱水程序可含≥ 10 种试剂和≥ 3 个石蜡脱水步骤。每个步骤设置时间:0-5999 分钟，延迟时间≥ 1000 小时。 23. 具备活性炭过滤功能，吸附试剂废气；设备可连接至外部排气系统。 24. 具备外接式加注/排放试剂与石蜡功能，可避免接触试剂和热石蜡。 25. 清洗程序带有干燥步骤（高温、负压和空气流）。 26. 具备不少于两个外接报警系统端口，可用于本地报警和远程报警 具有脱水缸底部及四面缸体包裹式加热功能。		
2	免疫组化全自动染色机	2	台 1. ▲烤片、脱蜡、抗原修复、阻断、标记一抗、标记二抗、显色直到复染所有步骤全自动处理，无需人工干预；烤片温度及时间可自由设置，烤片时间可满足从 2 分钟到至少 2 小时的要求； 2. ▲适用于石蜡组织、冰冻组织及细胞等样本检测； 3. ▲同一平台实现以下多功能染色：单张切片免疫组化，单张切片双标记免疫组化，单张切片免疫组化与原位杂交同时标记，显色原位杂交，荧光原位杂交染色； 4. 可以连续上载玻片，增加实验室效率和灵活性； 5. ▲抗原修复温度：室温温度到≥ 100 度； 6. ▲玻片容量：玻片容量≥ 30 张玻片，每个玻片具有不同的抗原修复条件；机载小容量试剂瓶数量≥ 36 个； 7. 可即时添加辅助试剂和一抗，二抗；	260000	520000

			8. 所有缓冲液及废液试剂容量都从外部可见，可仪器监测试剂，也可人工可视化管理；具备试剂和切片自检系统，避免错误产生； 9. ▲试剂滴加方式：侧面滴加，最大限度减少对组织切片的伤害，减少对玻片的要求，最大程度保护不脱片，适用不同实验室来源的样本和穿刺组织等小样本； 10. ▲染色质量稳定可靠，≤2.5 小时可完成≥30 张切片免疫组化从烤片到复染的全流程染色； 11. 标签打印及识别系统：含红外线和摄像头的 OCR 识别系统；可打印并识别条形码标签、二维码和文字标签；开放标签可被 LIS 连接的外部扫描系统识别；可通过 LIS 编辑打印标签； 12. 废液收集：真空负压抽吸，专门管道收集，减少试剂对机器的腐蚀；分开收集有害废液和无害废液； 13. 模块组合：一台电脑可控制最多不少于 30 台染色机，同一厂家不同型号的免疫组化和原位杂交染色仪器可以兼容在一台电脑操作； 14. 中文操作系统，简单易懂，人性化设计；可实时查看试剂和切片运行状态； 15. 显色原位杂交与 IHC 能使用同一个二抗和显色试剂盒同时染色； 16. 免疫组化双染可实现两个抗体前后反应的顺次双染和两个抗体同时反应的并行双染两种方式； 17. 自动加样，可灵活设置原厂一抗/探针试剂和第三方一抗试剂模式； 可以运行伴随诊断免疫组化检测。		
3	全自动 HE 浸染封一体机	1	台 1. ▲全自动染色一体机，从烤片到封片、干燥一台仪器一次性完成。 2. ▲可以支持 H&E 染色，特染，细胞学染色，大玻片染色等多种染色。 3. ▲每小时染片数量：≥240 片，封片量≥400 片，具有连续上载功能。 4. 具备载玻片自动计数功能。 5. 人机交互：彩色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可连接医院 LIS	420000	420000

				系统。 6. 程序数：≥50 个，每个程序可有≥24 步； 7. ▲可同时处理≥11 个玻片架，每个玻片架可容纳≥30 片载玻片。 8. ▲站点总数≥26 个，其中试剂站点总数≥18 个。 9. 染色架加载站点和卸载站点各不少于 1 个，烤箱站点数量不少于 1 个，烤箱内温度 30 ~ 65 °C 。 10. 具有用于抽取试剂蒸汽的集成系统，并集成活性炭过滤器和外部排气系统。 11. 试剂站点可设置并具备内部缓冲站点功能。 12. 水容器和试剂容器具有不同的形状和颜色。 13. 仪器具有节水功能，当所有冲洗站点均未使用且已将试剂残留冲出时，可停止水流。 14. 染色期间，可查看程序运行进度及各玻片架详细信息。 15. 设备符合中国 RoHS 指令。 16. 智能化试剂管理系统：可实时监测试剂使用情况。		
4	半自动组织切片机	2	台	1. ▲切片方式：可以任意半自动切片模式和手动切片模式。 2. ▲切片厚度：0.5-100 μm 可调。 3. ▲修块厚度：1-600μm 可调、水平进样幅度≥24mm、垂直样品行程≥70mm、静音样品回缩：5-100 μm，可关闭。 4. ▲进样速度：前进后退速度 0—1800 μm/s，速度可自由调节。 5. 两种手动切片模式：半刀和全手轮旋转模式。 6. 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 7. ▲二合一刀架可以同时适用于宽刀片和窄刀片。 8. 刀架固定方式：双导轨。 9. 独立的控制面板，图形化按钮设计有效控制所有重要操作。 10. 具有粗修的小手轮，用户可选择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11. ▲带 0 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 X/Y 轴调节，±8 度水平定位样本。 12. 可根据样品/样品夹的重量灵活调整弹簧力。 13. 废屑槽可拆卸，具有磁力吸附功能，方便清洁废屑。	152000	304000

				14. 废物槽具有抗静电涂层。		
5	组织包埋机	1	台	1. 用于组织包埋。 2. 独立冷台可以随意放置在热台的两侧。 3. ▲冷台面积 $\geq 365\text{mm} \times 330\text{mm}$ 。 4. ▲制冷表面可容纳 ≥ 60 个标准蜡块。 5. ▲冷台采用半导体制冷片，能够迅速精确制冷。 6. ▲工作区域配有废蜡导流系统，废蜡收集槽不少于1个，防止石蜡漫溢。 7. 石蜡流量可调节。 8. 标配LED灯照明。 9. 彩色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 10. ▲石蜡槽容量： ≥ 4 升。 11. ▲包埋盒及包埋模具托盘、工作区和蜡缸独立温控，可调温度范围： 50°C 至 70°C 。 12. 可预设自动开机、关机时间。 13. 可以编程包埋工作的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及工作日。 14. 提供出错消息，便于监控操作条件。	130000	130000
6	玻片激光打号机	4	台	1. ▲采用非接触式激光标刻技术原理实现对玻片打码，无需墨盒和色带，不需要打印耗材； 2. ▲控制系统软件为全中文界面，与现行医院所有的LIS、HIS、PACS兼容，可标识各种中西文字、字母、符号、图形及二维码等； 3. 无需预热开机即可打标，标识字迹清晰精细，不掉色； 4. ▲采用弹匣式上料装置，可以预装后轮替使用，单个弹匣 ≥ 100 张玻片； 5. ▲净化功能：内置空气净化系统，有效清除粉尘与异味，维护工作环境清洁。 6. 玻片打号机应采用金属材料以防变形，并使用开放型玻片加载仓而非封闭式，便于用户放置玻片，可直观查看玻片剩余状态； 7. ▲打标速度： ≥ 20 片/分钟； 8. 设备具有USB、网络网口、WIFI功能接口； 9. 具备触控屏，所有参数和功能的设定都可通过触摸显示屏进行设置和制定；	109800	439200

			10. 可打印各种油漆面玻片，漆面不打透，染色后无晕染； 确保所打印二维码能可靠扫描； 11. ▲机器内置扫码器，实现读取包埋盒条码信息后直接打印对应玻片； 12. 打号机综合管理软件：支持多设备控制，软件能够同时管理科室内多台打号机，包括设备状态读取、设备控制、设备信息； 13. 软件可控制打号机暂停、重启、取消、继续打印，打印工作状态实时显示； 14. 支持正在打印时再次创建打印任务，并进行工作 可自定义打印格式和模板； 15. 支持自定义病理号和小号之间的分隔符，支持小号按规律间隔打印和指定号打印； 16. 模板编辑及玻片打印：无需下载其他编辑软件及外置显示器编辑，通过触控屏即可使用内置打印软件自行对打印模版进行编辑，支持添加年份、病理号、QR 码、DM 码等，同时支持对文字尺寸位置（包含中心位置、宽度、高度）、变形（包含缩放、镜像、倾斜等）、打标参数（打标速度、激光频率、重复次数等）、填充参数等功能，供货时需同时提供打号机使用触控屏同时进行模版编辑及玻片打印两种功能的操作及解说视频。 17. 支持字典定义和查询功能； 18. 配置有专用的病理玻片信息打印管理模块，具备信息管理功能。配置的信息管理软件符合医疗安全、隐私保护的要求。 19. 支持数据追溯功能。 20. 通过同一块控制卡控制内部所有系统和激光打标功能，不存在掉卡、断连接等问题。 21. 机身面积小，可放置于切片机顶上，尺寸范围$\leq 250 \times 250 \times 400\text{mm}$（W×D×H）。		
7	高清大体标本成像系统	2	套 1. 用途:大体标本摄像系统用于生物组织标本大体拍摄、测量、图像个性化处理、图像各类数据计算分析等的成像系统。 2. ▲成像像素: ≥ 2400 万； 3. ▲传感器尺寸: $\geq 22.3\text{mm} \times 14.9\text{mm}$； 4. ▲最高分辨率: $\geq 6000 \times 4000$； 5. 光学变焦: ≥ 3 倍； 6. 可通过软件控制光圈大小，拍摄速度，白平衡，感光度；	62300	124600

			7. 对焦方式：自动对接，软件及手势控制对焦； 8. 拍照方式：软件及手势感应控制拍照； 9. 画面调整：软件及手势感应控制画面的放大、缩小； 10. 主机接口：配备有高清 HDMI 口，可外接显示器； 11. 图像显示：实时取景显示观察； 12. 文本编辑：自定义文字、测量标尺、线条颜色，可改变标注文字字号及字体； 13. ▲测量功能：实时测量，自动测量长度、面积、周长； 14. 文字标注功能：实时文字标注，文本标签实时编写，多重标注等； 15. 画线标注功能：直线标注、曲线标注、画圆标注、箭头标注； 16. 支架调节范围：XYZ 轴可调节范围$\geq 400\text{mm}$； 17. 图像旋转：通过软件进行旋转； 18. ▲端口对接：可与医院信息系统无缝连接。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毕。 交货地点：梧州市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货物验收		1. 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供应商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采购人，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4. 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货物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			

	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7.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保修期要求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叁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保修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保修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保修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对本次采购货物的保修期限有更长期限规定的，则依照其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3.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 4. 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回访、维修； 5.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6.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不少于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7.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或系统升级。 8.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保修期满后需更换需零配件的只收取零备件费，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9. 设备保修期内同 1 个月内连续出现 3 次及以上停机或同一故障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付款方式	付款计划：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至成交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二期款：所有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成交商开具发票和付款申请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前述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合同款至成交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因成交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致使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备品备件、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和税金、计量检测费、验收、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进入施工现场安装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相关工作范围内的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投标时应提供所标产品的性能参数指标（含技术参数）或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和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含技术参数），以供评审时核对。

	3. 投标时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保修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用户、保修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4. 交货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交货时，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错发漏发等情况，供货商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发。 5. 供应商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保修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保修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 2 “免疫组化全自动染色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审时核对。当响应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6.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获得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销售授权。如没有授权，无法按要求完成供货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说明：财务状况报告指：①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②新近成立不足半年的公司按实

		际提供财务报表。 资信证明指：反映投标人资金结算无异常，无违规透支，无理拒付、无逾期（垫款）和欠息等不良记录，结算纪律良好的相关证明，并非指存款证明。如所提供该证明仅为存款数额信息的将作无效证明处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及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

		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分标 1：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分标 2：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银行：建行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4 8655 0000 0370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0</u> 项。（即：非标“▲”的技术条款，负偏离 <u>11</u> 项或以上按无效投标处理）。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若为电子项目合同时：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若为纸质项目合同时：签订合同需携带的以下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 .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 部门； 联系电话：0774-3831118， 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号（金苑豪庭）1002 室 （2）梧州市工人医院 部门； 联系电话：0774-2030686（项目所在部门电话）， 通讯地址：梧州市万秀区高地路南三巷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分标 1：叁万肆仟肆佰玖拾捌元整（¥34498.00）， 分标 2：贰万捌仟贰佰捌拾陆元整（¥28286.00）。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时提交三套（一正两副）纸质版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

		章）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因供应商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计划文号	WZZC2025-G1-02572-001、WZZC2025-G1-02572-00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如无特别约定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

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梧州市本级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如有)：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递交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至采购人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采购人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函5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项目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目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项目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项目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项目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项目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项目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项目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采购计划文号：WZZC2025-G1-02572-001、WZZC2025-G1-02572-00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
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
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保修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适用分标 1、2）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u>30</u>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0 分)	产品性能 (满分 30 分)	针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及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得 30 分； （2）非“▲”性能参数中，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3 分。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项数总和不能超过 10 项。 备注：如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相关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内容描述，包括有供货方案、配送方案、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的内容的，整体方案有针对性。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货方案包含从货源组织、设备运输、货到现场后安装调试等所有供货流程及进度计划安排，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供货方案能确保产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供货，便于采购人日常管理的。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解决办法，针对产品提出明确的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售后承诺和措施，在满足招标文件响应时间要求的基础上（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售后服务要求，5 个日历日内对应的货物进行跟踪处理）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售后服务 (满分 13 分)	一档（5 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且提供培训服务方案。 二档（8 分）：满足一档，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可行性的、表述清晰、完整、合理的培训服务方案，投入的培训队伍及时间安排合理，能较好的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三档（13 分）：满足二档，提供针对性的、完整的现场服务及

			支持方案，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有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注：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 0 分。
		保修期 (满分 2 分)	在保修期限要求的基础上，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加 0.5 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综合实力(满分 3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每有一项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业绩(满分 6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近 3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以有效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提交无效），每项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政策功能分(满分 1 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中标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分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保修期（年）
1										
2										
3										
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大写）（¥ 元）										

2、合同合计总金额包含货物及其所有设备、附件、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搬运、施工、安装调试、人员薪酬、税费、计量检测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室内技术线路改造、系统接入服务、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软件升级、后期维护服务，以及进入施工现场安装时与总承包单位产生的各项费用等本合同、采购或招标文件（如有）以及响应文件（如有）中规定的所有风险和责任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3、产品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配套软硬件设备及其伴随服务等；下同）必须是没有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瑕疵，甲方正常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但国家对运输方式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交付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报关单和商检证明），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完）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按国家相关要求需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9、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按本合同“一、《供货一览表》”关于保修期的内容执行为___年（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保修期规定的，从其规定），免费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保修期满后，仍存在保修期内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或未完成任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直至问题解决或任务完成为止。

5、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条件

付款计划：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 30%合同款至成交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

二期款：所有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成交商开具发票和付款申请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前述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合同款至成交商指定对公银行帐户。因成交商未向采购人提供发票致使采购人迟延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发生前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处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或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内容未满足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不一致的），或不能满足甲方项目实施要求的，应及时更换，一个月内更换不及时或者更换后仍然存在上述问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本合同所指甲方经济损

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或补偿金、行政处罚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因更换导致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产生的违约责任处理。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30 日仍未能交付（涉疫情、救灾、应急等急需物的，乙方迟延 3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3、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每延迟一日按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迟付款额的 5%。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或未履行保修期责任等义务的，甲方有权选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或履行保修期责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视乙方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情形导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毁损、因货物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所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有违约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费用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收回。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系统）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培训后，方可视为完成交付。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落款处甲乙双方所留联系方式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信息，作为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尽到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双方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等根据所留信息送达，一经发出，满3日均视为送达成功。

5、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具备开展本合同项目所必需的合法经营资质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次所采购项目的经营许可证/备案等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因乙方资料提交及签字盖章虚假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乙方权利义务不得转让。乙方因本项目对甲方享有债权的，乙方不得将债权转让，若擅自转让债权的视为对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在对甲方享有的债权未处理之前注销或被吊销的，视为乙方对该债权的放弃，甲方有权不再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或澄清）文件；

3、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与附件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附件 1：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公司和医疗机构各执一份。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服务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服务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 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____分标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提交货物成果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 价 合 计 （ 包 含 税 费 等 所 有 费 用 ） ： （ 大 写 ） 人 民 币 （ ￥ _____ 元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种因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